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青)

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共 4 次，其中现场出席 2 次，因疫情防控需要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 2 次，共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专委会会议。

本人对 2021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

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制订〈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三次参加公司的调研活动，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

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在年度报告及会计师选聘工作中履行应尽职责,发挥重要作用

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本行真实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

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青

二〇二二年三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凯)

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共 4 次，其中现场出席 3 次，因疫情防控需要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 1 次，共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3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及 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人对 2021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

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3月2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制订〈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参加三次公司调研，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

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在年度报告及会计师选聘工作中履行应尽职责,发挥重要作用

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本行真实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

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凯

二〇二二年三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乐宜仁)

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共 4 次，其中现场出席 3 次，因疫情防控需要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 1 次，共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本人作为第七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人对 2021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本人

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3月2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制订〈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三次参加公司调研活动，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在年度报告及会计师选聘工作中履行应尽职责，发挥重要作用

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本行真实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

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乐宜仁

二〇二二年三月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雷)

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共 4 次，其中现场出席 3 次，因疫情防控需要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 1 次，共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专委会会议。

本人对 2021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本人

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制订〈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三次参加公司的调研活动，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

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在年度报告及会计师选聘工作中履行应尽职责，发挥重要作用

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听取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本行真实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

司的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雷

二〇二二年三月